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什财预〔2022〕11号

关于拨付2022年下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喀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下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喀地财预〔2022〕50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下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596万元，此项补助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98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为“20502 教育支出-普通教育”功能科目。请你单位收到通知后，立刻着手编制资金使用计划，办理资金申请手续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防止闲置挪用。

2.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请按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确保直达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2年下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
2.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喀什市审计局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2 年下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
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资金金额
1	喀什市教育局	2022 年下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在政策奖补资金	596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)

项目名称		2022年下半年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在政策奖补资金		
实施单位		喀什市教育局(本级)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596	
		其中:财政拨款	596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年度绩效目标			
	喀什财预(2022)11号文件下达资金596万元; 本项目涉及多笔资金统筹使用的情况,本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:计划为学前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职业技术学校、校外机构等七个类别,共11570名教职工发放工资,预计支出1822万元。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教学质量,改善教职工生活质量,稳固教职工队伍,持续促进教育事业发展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教职工人数	• =11570人
		质量指标	发放对象认定准确率	=100%
			发放覆盖率	=100%
			发放标准达标率	=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前
	成本指标	社会保障缴费	≤596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学质量	有效提升
			改善教职工生活质量	有效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促进教育事业发展	持续促进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教职工满意度	>=95%	
		受益学校满意度	>=95%	

项目负责人: 高彦
经办人: 布左拉

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: 13565655960
经办人联系电话: 15809989009